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管制人員：機電工程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預算.....	17.544 億元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在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570 個非首長級職位。.....	4.242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19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32.344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p>綱領(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p>	<p>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9：內部保安(保安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23：環境保護、自然護理、能源及可持續發展(環境局局長)。</p>
<p>綱領(2) 機械裝置安全</p>	<p>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5：旅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政策範圍 18：康樂、文化、設施及娛樂事務發牌(民政事務局局長)、政策範圍 21：陸路及水上交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22：屋宇、地政、規劃、文物保育、綠化及園境(發展局局長)。</p>
<p>綱領(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p>	<p>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3：環境保護、自然護理、能源及可持續發展(環境局局長)。</p>
<p>綱領(4) 中央式服務及特別支援</p>	<p>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7：政府內部服務(發展局局長)。</p>

總目 42 並不包括在一九九六年八月成立的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開支，但會包括機電工程署為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提供的一般行政服務的開支。這類開支須償還給政府，還款會記入政府一般收入。

詳情

綱領(1)：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2020-21 (實際)	2021-22 (原來預算)	2021-22 (修訂)	2022-2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82.2	187.4	187.2 (-0.1%)	180.1 (-3.8%)
				(或較 2021-22 原來 預算減少 3.9%)

宗旨

2 宗旨是就安全使用電力及氣體事宜推行全面的規管架構和制度，並與社會各界緊密合作，教育公眾，以保障公眾安全。此外，亦監察公用事業公司的運作及電力供應的發展情況，以及就有關核電的事宜提供專業支援及意見。

簡介

3 在規管職責方面，機電工程署負責執行及實施《電力條例》(第 406 章)、《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及《石油(保存及管制)條例》(第 264 章)。工作包括：

氣體安全

- 執行及實施《氣體安全條例》，包括為氣體供應公司、氣體裝置技工及氣體工程承辦商進行註冊、監察氣體分銷商及承辦商，以及審批及檢查氣體用具、喉管及裝置(包括石油氣車輛維修工場內的氣體裝置)；
- 對與氣體供應有關的潛在危險裝置及土地使用規劃工作進行風險評估；
- 評估、審批及監察天然氣供應工程項目；
- 就維修石油氣車輛為能勝任的人登記，並審批石油氣車輛的燃料缸；
- 就石油氣加氣站的運作進行審批及監察；
- 調查氣體事故；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 提出檢控和採取紀律行動；
 - 推廣氣體安全；
 - 電氣安全**
 - 執行及實施《電力條例》，包括為電業工程人員、電業承辦商、合資格人士、認可核證團體、認可製造商及發電設施進行註冊，以及檢驗電力裝置及電氣產品；
 - 調查電力事故；
 - 提出檢控和採取紀律行動；
 - 推廣電氣安全；
 - 監察電力公司(管制計劃協議)**
 - 每年對電力公司的技術表現進行審計覆核；
 - 評估電力公司定期提交的發展計劃；
 - 就監察電力公司提供技術意見；
 - 油及氣體供應**
 - 執行及實施《石油(保存及管制)條例》；
 - 編製有關油及氣體供應的統計數字；
 - 核電安全**
 - 檢討及推行部門計劃，以應付核電緊急事故；
 - 對初次警報立即作出回應，並分析及評估所收到的工程資料；
 - 策劃及參與核電緊急事故演習；以及
 - 就核電及應付有關緊急事故提供專業意見。
- 4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20 (實際)	2021 (實際)	2022 (計劃)
氣體安全			
在 12 個工作天內為氣體裝置技工進行註冊(%)	100	100	100
在 38 個工作天內為氣體工程承辦商進行註冊(%).....	100	100	100
在 30 個工作天內審批應具報氣體裝置的建造(%).....	100	100	100
在 12 個工作天內審批應具報氣體裝置的使用(%).....	100	100	100
在 26 個工作天內審批設備／物料的使用(%)	100	100	100
在 18 個工作天內編訂檢驗石油氣缸車及石油氣瓶車時間表及進行檢驗(%)	100	100	100
在接獲非法氣體裝置報告後 10 個工作天內進行調查(%)	100	100	100
在 2 個工作天內處理有關儲存過量石油氣的投訴(%).....	100	100	100
在 25 個工作天內就石油氣裝置／儲氣鼓為能勝任的人登記(%)	100	100	100
石油氣車輛安全			
在 25 個工作天內就維修燃料系統為能勝任的人登記(%)	100	100	100
在 26 個工作天內審批在車輛上使用石油氣燃料缸(%)	100	100	100
在 30 個工作天內審批加氣站的建造(%)	100	100	100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目標	2020 (實際)	2021 (實際)	2022 (計劃)
在 12 個工作天內審批加氣站的 使用(%)	100	100	100	100
電氣安全				
在 13 個工作天內為電業工程人員/ 承辦商/合資格人士進行 註冊(%)	99	99	99	99
在 40 個工作天內為發電設施進行 註冊(%)	95	100	100	99
在 17 個工作天內為認可核證團體 及製造商進行註冊(%)	100	100	100	100
在 13 個工作天內為電力裝置定期 測試證明書加簽(%)	99	99	100	99
在 10 個工作天內調查與電力裝置/ 電氣產品有關的事故/ 投訴(%)	100	100	100	100
監察電力公司				
在 102 個工作天內根據管制計劃 協議每年對兩間電力公司分別 進行技術表現評審(%)	100	100	100	100
在 55 個工作天內就資本開支變數 的財務審計覆核提供技術 意見(%)	100	100	100	100
在 13 個工作天內就有關電力公司 事宜提供技術意見(%)	100	100	100	100

核電安全

目標是要確保無論在任何時間，均有曾受充足訓練並能勝任的人員，對初次警報立即作出回應，以及就有關核電及核電緊急事故的事宜，向政府提供專業意見。

指標

	2020 (實際)	2021 (實際)	2022 (預算)
氣體安全			
審核氣體供應公司、承辦商及分銷商	1 336	1 411	1 400
檢驗應具報氣體裝置及有關裝置	1 183	1 245	1 200
跟進檢驗及品質保證巡查	2 074	2 128	2 100
處理有關設備審批及氣體工程承辦商/裝置技工 註冊的申請	221	188	220
檢驗石油氣缸車及石油氣瓶車	469	460	470
審批應具報氣體裝置	14	20	22
調查氣體事故	244	245	250
檢控個案/紀律處分個案/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	64	86	85
處理能勝任的人的登記申請(石油氣裝置/儲氣鼓)....	1	5	4
處理查詢/投訴	2 262	1 997	2 300
石油氣車輛安全			
處理能勝任的人的登記申請	12	5	6
審批及覆檢在車輛上使用的石油氣燃料缸	6 525#	5 019#	4 600#
(在批准前)檢驗石油氣車輛及巡查加氣站	36	36	48p
對已獲批准的加氣站進行巡查	250	242	240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2020 (實際)	2021 (實際)	2022 (預算)
審批加氣站	3	2	6 [@]
處理查詢／投訴	995	1 001	950
電氣安全			
實地巡查電力裝置	7 943	8 715	8 500
實地巡查電氣產品	3 910	3 964	3 900
處理電業工程人員／承辦商／合資格人士註冊 申請(包括續期申請)	32 717	26 781 ^Δ	40 000 ^Δ
處理發電設施註冊申請	1 252	4 876 ^α	6 000 ^α
處理認可核證團體及製造商註冊申請	10	8	8
處理電力裝置定期測試證明書	10 263	11 209	11 000
調查通報的電力事故	457	516	490
調查舉報的不安全電力裝置／電氣產品	601	745	680
檢控／紀律處分個案	427	313	400
測試電氣產品	66	61	60
處理查詢	13 765	8 709	10 000
監察電力公司			
為監察電力公司的技術表現而於每年進行審計 覆核時評估的技術指標	62	62	62
就資本開支變數的財務審計覆核提供技術意見 而評估的工程	40	40	40
處理查詢	91	90	90
核電安全			
參與技術合作或交流	3	3	3
參與演習	2	2	2
# 石油氣的士資助計劃於二零零零年推出。須進行第四輪每 5 年 1 次覆檢的石油氣燃料缸數目在二零二零年達到高峰，並在二零二零年覆檢高峰期過後在二零二一年開始減少。預期數目在二零二二年會進一步減少。			
ρ 由於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的新合約將於二零二二年開始，現有加氣站的改裝申請因而增加，預期(在批准前)巡查加氣站的次數在二零二二年會增加。			
@ 由於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的新合約將於二零二二年開始，現有加氣站的改裝申請因而增加，預期審批加氣站的次數在二零二二年會增加。			
Δ 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承辦商／合資格人士須每 3 年為其註冊續期。由於這些人士的註冊續期時間分布並不平均，周期性高峰每 3 年便出現 1 次。二零二一年電業工程人員／承辦商／合資格人士每 3 年 1 次的註冊續期申請數目降至周期性低位，預期二零二二年會升至周期性高峰。			
α 二零二一年的申請數目增加，原因是於上網電價計劃下安裝的太陽能發電設施愈來愈多。預期發電設施註冊申請數目在二零二二年會進一步增加。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5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內，機電工程署將會：
- 繼續監察石油氣儲存裝置的運作和保養；
 - 繼續加強車輛維修工場的石油氣車輛巡查工作和業界的氣體安全措施教育工作；
 - 監察具低全球變暖潛能值的新雪種在空調及製冷市場上的發展和應用；以及
 - 繼續就電力市場未來發展及落實《管制計劃協議》所涉的事宜，向環境局提供技術支援。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綱領(2)：機械裝置安全

	2020-21 (實際)	2021-22 (原來預算)	2021-22 (修訂)	2022-2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623.2	749.3	747.8 (-0.2%)	892.1 (+19.3%)

(或較 2021-22 原來
預算增加 19.1%)

宗旨

6 宗旨是就升降機、自動梯、建築工地升降機、塔式工作平台、架空纜車、機動遊戲機、鐵路、電車、山頂纜車及其他機械裝置的安全事宜，推行全面的規管架構和制度，並就公眾教育工作與社會各界緊密合作，以保障公眾安全。

簡介

7 機電工程署負責執行及實施多項與安全有關的條例，計有《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第 449 章)、《架空纜車(安全)條例》(第 211 章)、《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第 470 章)，以及列於《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和《香港鐵路規例》(第 556A 章)、《機場管理局(旅客捷運系統)(安全)規例》(第 483C 章)、《電車條例》(第 107 章)和《山頂纜車(安全)規例》(第 265A 章)內的若干條文。機電工程署亦負責制訂及實施車輛維修技工自願註冊計劃和車輛維修工場自願註冊計劃。為方便參考，上述工作雖分屬不同政策範圍，亦歸入這綱領加以報告。工作包括：

- 執行及實施上述有關機械安全及鐵路安全的條例及規例；
- 為承辦商、工程師、工程人員、檢驗員、檢測員及合資格人士進行註冊，以及檢驗裝置；
- 審批架空纜車、機動遊戲機、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新牌子／型號的升降機及自動梯設備以及新鐵路和大型鐵路改裝工程的設計與建造；
- 擬訂實務守則；
- 調查事故；
- 提出檢控和採取紀律行動；
- 實施車輛維修技工自願註冊計劃和車輛維修工場自願註冊計劃；以及
- 提供專家意見。

8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20 (實際)	2021 (實際)	2022 (計劃)
在 25 個工作天內完成處理新的或有主要改動的鐵路設施／系統的申請(%).....	99	99	100	99
在 40 個工作天內為下列人士進行註冊				
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	100	100	100	100
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師(%)	100	100	100	100
升降機／自動梯工程人員(%)	100	100	100	100
處理定期測試證明書				
在 13 個工作天內完成處理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定期測試證明書(%)	100	100	100	100
在 12 個工作天內完成處理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的定期測試證明書(%)	100	100	100	100
簽發操作許可證				
在 13 個工作天內為升降機及自動梯簽發操作許可證(%)	100	100	100	100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目標	2020 (實際)	2021 (實際)	2022 (計劃)
在 12 個工作天內為建築工地 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簽發 操作許可證(%)	100	100	100
在 13 個工作天內為機動遊戲機 簽發操作許可證(%)	100	100	100
就下述的設計與構造進行審批			
在 34 個工作天內審批機動遊戲機 (載客量為 20 人或以下)的 設計與構造(%)	100	100	100
在 48 個工作天內審批機動遊戲機 (載客量為 21 人或以上)的 設計與構造(%)	100	100	100
在 34 個工作天內審批建築工地 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的 設計與構造(%)	100	100	100
指標			
	2020 (實際)	2021 (實際)	2022 (預算)
處理申請			
新牌子／型號的升降機及自動梯設備	504	511	500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的設計與構造	30	31	45φ
新的或有主要改動的鐵路設施／系統	768η	572η	480η
處理證明書			
升降機及自動梯	93 010	91 289	94 200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	196	219Φ	230Φ
機動遊戲機	110	139§	320§
檢驗			
升降機及自動梯	28 528	28 826	28 900
佔現有升降機及自動梯的百分率(%)	35.6	35.5	35.2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	303	302	300
機動遊戲機	1 843	1 900	1 850
鐵路設施／系統	408	418	420
山頂纜車	15	15	15
電車	170	170	170
架空纜車	90	90	90
已調查的事故			
升降機及自動梯	276	276	276
架空纜車	2	3	3
機動遊戲機	11	16	16
山頂纜車	1	1	1
電車	4	16	16
鐵路	109	117	110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及其他	3	3	3
發生事故的數目／1 000 部註冊升降機	3.4	5.3	5.3
發生事故的數目／100 部註冊自動梯	15.1	18.4	18.4
處理查詢／投訴	3 867	4 033	4 000

φ 預期設計的數目增加，是由於二零二二年建築工程增加所致。

η 二零二零年的數目增加，原因是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出現社會動盪後港鐵站的安全評估及提升工程數目增加。二零二一年的申請數目下降，並預期二零二二年的申請數目會進一步減少。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 Ⓓ 二零二一年發出的證明書數目增加，是由於施工中的建築工地增加。預期二零二二年的數目會進一步增加。
- § 二零二一年的申請數目持續偏低，原因是在疫情期間娛樂活動減少。預期二零二二年的申請數目會回復至正常水平。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9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內，機電工程署將會繼續：
- 監察昂坪 360 及海洋公園的架空纜車以及香港迪士尼樂園、海洋公園和其他場地的機動遊戲機的操作和保養；
 - 推廣及管理車輛維修技工自願註冊計劃和車輛維修工場自願註冊計劃，包括加強視察自願註冊計劃下的車輛維修技工及車輛維修工場，以及研究引入車輛維修技工強制性註冊計劃和車輛維修工場強制性註冊計劃；
 - 加強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以提高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水平；
 - 加強巡查註冊承辦商就舊式升降機及自動梯所進行的維修保養工程；
 - 實施《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並向相關持份者宣傳有關規定；
 - 為推行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向市區重建局提供支援；以及
 - 繼續監察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鐵路服務的安全表現。

綱領(3)：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2020-21 (實際)	2021-22 (原來預算)	2021-22 (修訂)	2022-2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94.5	542.7	485.8 (-10.5%)	563.8 (+16.1%)
				(或較 2021-22 原來 預算增加 3.9%)

宗旨

- 10 宗旨是推廣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應用新能源。

簡介

11 機電工程署負責制訂、推廣及實施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計劃，並就推廣和使用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向政府提供專業支援。工作包括：

- 執行及實施《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 598 章)；
- 執行及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第 610 章)；
- 就有關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和採用可再生能源的事宜，向有關決策局及能源諮詢委員會提供專業支援及意見；
- 策劃及推行區域供冷系統；
- 擬訂及檢討守則和技術指引；
- 制訂及推行節能、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計劃和項目；
- 就創新的能源效益和可再生能源科技的應用進行研究及發展；
- 建立及更新能源最終用途數據庫；
- 提高公眾意識和推廣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措施、設備和系統的應用及可再生能源的使用；以及
- 就有關能源的事宜與內地、地區性及國際組織(例如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聯繫。

- 12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20 (實際)	2021 (實際)	2022 (計劃)
在 17 個工作天內根據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註冊(%)	99	100	100	99
在 17 個工作天內處理根據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提交的產品資料(%)	99	100	100	99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目標	2020 (實際)	2021 (實際)	2022 (計劃)	
在 17 個工作天內審批根據自願參與的水冷式空調系統計劃提交的有關蒸發式冷卻塔設計或操作的申請(%).....	99	100	100	99
在 17 個工作天內根據自願性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註冊(%).....	99	100	100	99
每年更新香港能源最終用途數據庫中的數據(完成的百分率).....	100	100	100	100
在 40 個工作天內根據強制性《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計劃為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辦理註冊(%).....	99	100	100	99
指標				
	2020 (實際)	2021 (實際)	2022 (預算)	
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已處理的產品資料.....	872	1 554 ^μ	770 ^μ	
實地巡查訂明產品.....	721	701	700	
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已制訂的能源標籤.....	0 [¶]	0 [¶]	0 [¶]	
已推出的能源標籤.....	0 [¶]	0 [¶]	0 [¶]	
已發出的能源標籤.....	197	154 [¶]	154 [¶]	
強制性《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計劃				
抽查就新建築物、主要裝修工程及能源審核所提交的資料.....	24	24	24	
抽查建築物.....	991	1 000	980	
自願性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				
已發出的證書.....	42	10	20	
能源消耗研究				
已完成的研究.....	1	1	1	
已制訂／更新的能源消耗量指標.....	1	1	1	
自願參與的水冷式空調系統計劃				
已收到及處理的申請.....	45	42	40	
已完成的裝置.....	44	34	35	
就創新節能科技的應用進行研究及發展				
已完成的研究.....	3	3	3	
推廣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				
為機構／學校舉辦的講座／參觀活動.....	235	347 ^a	347 ^a	
處理查詢.....	3 867	3 590	3 590	

^μ 二零二一年提交的产品資料數目驟增，是由於有關獨立式空調機、緊湊型熒光燈和抽濕機的新能源效益評級標準全面實施，提交的产品資料數目有所增加。預期二零二二年會回復至正常水平。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 ¶ 由於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已涵蓋 22 類電器、辦公室設備和氣體用具，所以近年該計劃並無新制訂和推出的能源標籤。根據主要供應商反映，已發出的能源效益標籤數目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疫情期間提交的產品減少。預期二零二二年的數目會維持在二零二一年的水平。
- 舉辦的講座／參觀活動數目增加，主要由於參觀機電工程署展覽館的學校活動數目有所增加。預期二零二二年的數目會維持在二零二一年的水平。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3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內，機電工程署將會：

- 繼續推行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全面實施有關空調機、緊湊型熒光燈和抽濕機的新能源效益評級標準，並就推行該計劃第四階段進行修例工作，以及繼續推行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 繼續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包括法定守則，並向建築環境界的持份者推廣建築物能源效益；
- 執行並推廣自願性香港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鼓勵建築物業主提升能源效益至法定水平之上；
- 繼續進行啟德發展計劃現有和新增的區域供冷系統發展工程、繼續推展東涌新市鎮擴展(東)及古洞北新發展區的擬議區域供冷系統的設計和發展，以及繼續進行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的擬議區域供冷系統的規劃及設計，並就於其他新發展區提供區域供冷系統進行可行性研究；
- 繼續就創新的能源效益和可再生能源科技的應用進行研究及發展；
- 繼續透過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加深市民對能源效益、節約能源的最佳做法及可再生能源的認識；
- 提供專業支援以鼓勵私營及公營機構發展可再生能源，並推動有關可再生能源的研究及發展；
- 繼續透過舉辦研討會和經驗分享工作坊及其他渠道，在節能方面為政府各局和部門提供技術意見及支援；
- 繼續向相關行業及專業界別推廣重新校驗；
- 繼續就政府及公眾場地節能措施的落實工作，進行推廣及提供技術意見；
- 監督為政府建築物和設施進行的能源審核、節能項目及重新校驗項目；以及
- 適當地在學校及非政府福利機構推行節能項目及可再生能源項目。

綱領(4)：中央式服務及特別支援

	2020-21 (實際)	2021-22 (原來預算)	2021-22 (修訂)	2022-2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05.6	112.0	110.9 (-1.0%)	118.4 (+6.8%)

(或較 2021-22 原來
預算增加 5.7%)

宗旨

- 14 宗旨是為其他部門提供有效率和具成本效益的中央式服務和特別支援。

簡介

15 機電工程署負責為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提供行政支援。為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提供的行政服務所需的開支，機電工程營運基金須償還給政府。

- 16 機電工程署亦負責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就淡水冷卻塔進行規管工作。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20-21 (實際) (百萬元)	2021-22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21-22 (修訂) (百萬元)	2022-23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182.2	187.4	187.2	180.1
(2) 機械裝置安全	623.2	749.3	747.8	892.1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394.5	542.7	485.8	563.8
(4) 中央式服務及特別支援	105.6	112.0	110.9	118.4
	1,305.5	1,591.4	1,531.7 (-3.8%)	1,754.4 (+14.5%)
				(或較 2021-22 原來 預算增加 10.2%)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710 萬元(3.8%)，主要由於運作開支的撥款減少。

綱領(2)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443 億元(19.3%)，主要由於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這個非經常開支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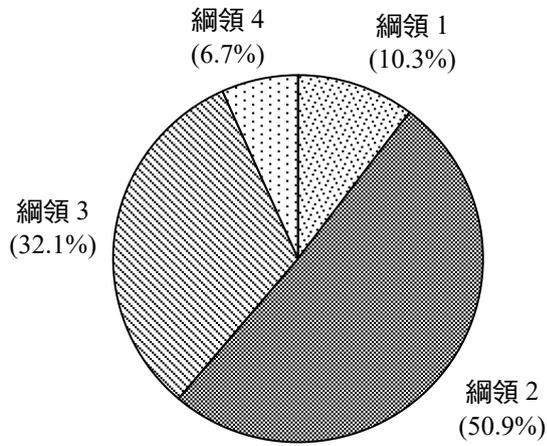
綱領(3)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800 萬元(16.1%)，主要由於增加撥款以進行基本工程以外的非經營項目，以及應付啟德發展計劃區域供冷系統發展工程的經常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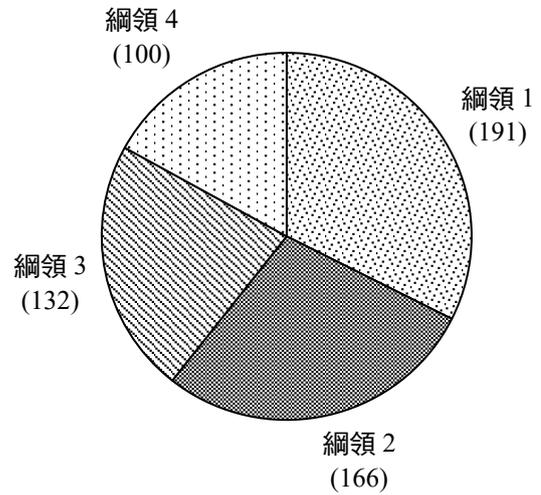
綱領(4)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50 萬元(6.8%)，主要由於運作開支的撥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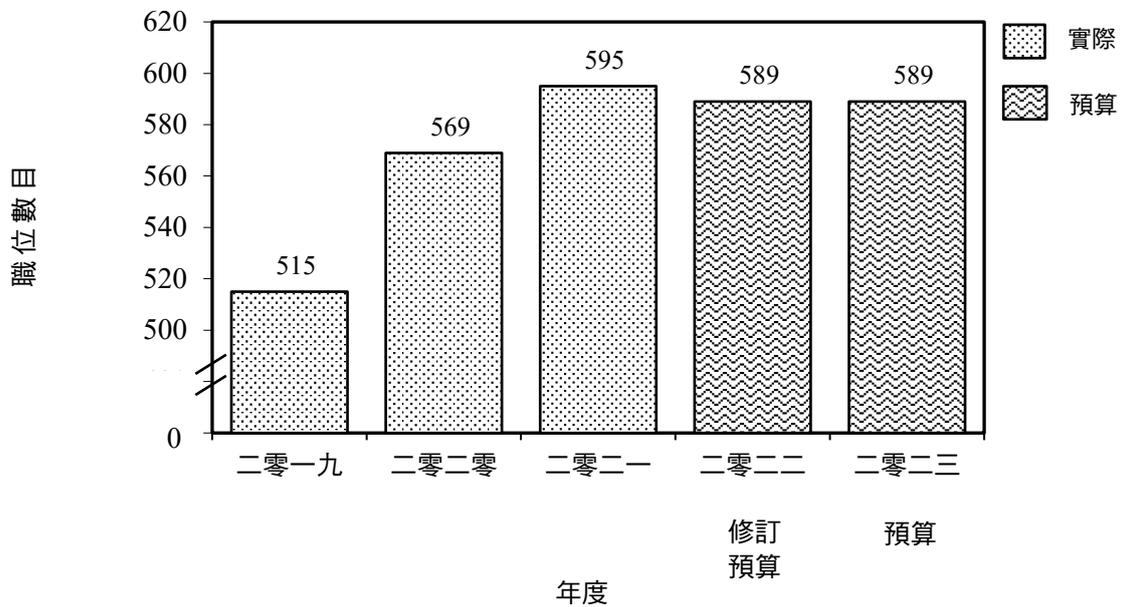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編號)	2020-21 實際開支	2021-22 核准預算	2021-22 修訂預算	2022-23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694,375	687,070	666,878	694,474
	經常開支總額	694,375	687,070	666,878	694,474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459,931	587,300	585,152	734,643
	非經常開支總額	459,931	587,300	585,152	734,643
	經營帳目總額	1,154,306	1,274,370	1,252,030	1,429,117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 (整體撥款)	63,312	207,000	202,000	235,300
696	政府建築物的節能項目 (整體撥款)	87,865	110,000	77,700	90,000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151,177	317,000	279,700	325,300
	非經營帳目總額	151,177	317,000	279,700	325,300
	開支總額	1,305,483	1,591,370	1,531,730	1,754,417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機電工程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1,754,417,000 元，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22,687,000 元，而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448,934,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694,474,000 元，用以支付機電工程署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機電工程署的人手編制有 589 個職位。預期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人手編制維持不變。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424,223,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20-21 (實際) (\$'000)	2021-22 (原來預算) (\$'000)	2021-22 (修訂預算) (\$'000)	2022-23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450,357	488,540	469,174	490,151
— 津貼	6,645	6,477	7,098	7,275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671	1,247	1,701	1,091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26,603	30,687	30,756	36,870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209,099	160,119	158,149	159,087
	<u>694,375</u>	<u>687,070</u>	<u>666,878</u>	<u>694,474</u>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5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235,300,000 元，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3,300,000 元(16.5%)，主要由於新項目的需求增加。

6 在分目 696 政府建築物的節能項目(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9,000 萬元，用作為政府建築物購置及更換機器和設備，以節省能源，每個節能項目的撥款上限為 1,000 萬元。撥款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2,300,000 元(15.8%)，主要由於新項目的需求增加。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21 止 的累積開支	2021-22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806 太陽能發電板智能偵測系統.....	5,000	99	802	4,099
807 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	4,508,400	706,946	577,800	3,223,654
808 多層車輛維修工場樓宇顧問 研究	2,100	947	550	603
809 政府場所的能源暨碳排放審核 ...	14,000	2,000	6,000	6,000
總額	<u>4,529,500</u>	<u>709,992</u>	<u>585,152</u>	<u>3,234,356</u>